

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委托司法鉴定资产价值分析报告

摘要

信资评司字[2018]第 40018 号

以下内容摘自资产价值分析报告正文，欲了解本价值分析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价值分析结论，应当阅读资产价值分析报告正文。

本公司—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，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规定，本着客观、独立、公正、科学的原则，按照公认的资产价值分析方法，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（2016）沪 0101 执 4929 号一案所涉及的标的资产（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流通股 3338586 股）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拍卖底价进行了价值分析。现将价值分析情况及价值分析报告如下：

价值分析对象和范围：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38586 股限售流通股股权。

价值分析基准日：2017 年 12 月 31 日。

价值分析目的：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需要，提供标的资产拍卖底价的参考依据。

价值类型：拍卖底价。

价值分析方法：市场法。

价值分析结论：经价值分析，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价值分析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 3338586 股限售流通股股权拍卖底价合计为 16,170,000.00 元，每股拍卖底价为 4.84 元/股。

为了正确使用价值分析结论，请报告使用者密切关注本报告中的“资产价值分析报告声明”、“价值分析中的假设和限制条件”及“特别事项说明”。



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杨伟曦



杨伟曦

资产评估师：沃兆寅



资产评估师：朱福贵



2018年3月26日

联系地址：中国上海市沈家弄路 738 号 8 楼

邮政编码：200135

电话：总机 86-21-68877288

传真：86-21-68877020

公司电子邮箱：lixin@lixin.cn